

同意書

致OTS租車

本人於租借OTS租車與寵物共乘時，並遵守下列「寵物共乘規範」，如租借車輛有損害的狀況，將負擔規定所有費用。以及租借期間中若寵物發生損害，本人同意不向貴司追究所有責任及賠償。

寵物共乘規範

1. 共乘寵物僅限健康狀態良好的狗與貓。
2. 共乘寵物疫苗注射需在租車期間內為有效狀態，限已接種疫苗。
3. 共乘寵物請裝在以下指定尺寸籠子內（70cm×90cm×75cm）即可共乘。
亦或自行準備。
4. 在車內請勿讓寵物離開籠子。
5. 車內不予提供餵水及飼料等行為。
6. 如有排泄物等請盡速並且適當的處理方式清理。
7. 無論時間長短請勿將寵物放置車內。
8. 關於寵物事故及生病等狀況，本公司免除相關責任。另保險・補償及各種補償制度均屬於補償對象外。
9. 使用後若有顯著的氣味・汙損・破損等狀況發生，需另外支付清潔及除臭費用55,000日圓，破損部分則均以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
10. 如因寵物引起除上述9以外，造成本公司及第三人損害之場合，同意人需負擔所有賠償。
11. 關於寵物照顧及管理相關法律，請遵守各都道縣府相關條例。
12. 關於輔助犬(介助犬・導盲犬・導聾犬)則為上述規定對象除外。
請務必出示(身心障礙者輔助犬法)證明
13. 於接送車、營業所內請勿讓寵物離開籠子。

年 月 日

寵物種類

地址

狗

貓

同意人簽名